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以反映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並使其生效，惟須待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後，始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的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美敦力與美敦力瑞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而刊發的原公佈，其中訂明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予美敦力瑞士的條款，該等認購股份連同銷售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

##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於會議上，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批准及授權，審閱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以進行下列事項(其中包括)：(i)增加獲授權的董事人數，(ii)將出售予美敦力瑞士的內資股重新分類為各項權利及特權大多與內資股相若(如投票權、轉讓、替代)的非上市外資股，惟若干條文(如股息及若干事項須受仲裁規管)則與H股相若，(iii)於美敦力瑞士成為新股東後，更改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結構，及(iv)反映若干其他必要的變動，讓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生效，上述各項須待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後，始可作實。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批准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全文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19條內容如下：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公司章程第20條內容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95,560,000股，其中(1)600,000,000股已於公司成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0.27%，(2)264,500,000股H股(含超額配售部份的34,500,000股H股)向境外投資人首次公開發行，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6.57%；(3)向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定向增資發行48,160,000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4%；(4)H股增發52,900,000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1%；(5)H股增發30,000,000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1%。」

以下列條文取代：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76,281,081股，其中(1)567,438,919股已發行並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它境內自然人股東持有，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2.72%；(2)347,400,000股H股發行予境外投資人，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28%；(3)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有限公司)自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它境內自然人股東受讓80,721,081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0%；(4)向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有限公司)定向發行80,721,081股H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0%。」

公司章程第21條內容如下：

「前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95,560,000股，其中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8,160,000股、陳林先生持有23,400,000股、張華威先生持有10,800,000股、姜強先生持有10,000,000股，苗延國先生持有7,800,000股、王毅先生持有7,800,000股、周淑華女士持有5,100,000股、王志范先生持有2,700,000股、吳傳明先生持有2,400,000股，境外股東持有347,400,000股H股。」

以下列條文取代：

「前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76,281,081股，其中非流通股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32,438,919股、陳林先生持有50,000股、張華威先生持有8,100,000股、姜強先生持有7,500,000股、苗延國先生持有5,850,000股、王毅先生持有5,850,000股、周淑華女士持有3,825,000股、王志范先生持有2,025,000股、吳傳明先生持有1,800,000股、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有限公司)持有80,721,081股，境外上市流通股股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有限公司)持有80,721,081股境外上市外資H股，公眾股東持有347,400,000股H股。」

公司章程第24條內容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556,000元。」

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628,108.10元。」

公司章程第47條內容如下：

「任何外資股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以下列條文取代：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公司章程第52條內容如下：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以下列條文取代：

「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公司章程第99條內容如下：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以下列條文取代：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視為相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公司章程第100條內容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公司章程160條內容如下：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以下列條文取代：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利以港幣支付。」

公司章程第188條內容如下：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以下列條文取代：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務須注意，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乃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文本。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國政府批准

本公佈載列的公司章程各項修訂條文，須經由中國政府各相關部門批准。有關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修訂條文，須經由商務部轄下的山東省商務主管部門批准，而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修訂條文，則須經由商務部批准。該等修訂條文僅於本公司取得該等中國政府部門發出所需的批文後，始可生效。

於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原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並以人民幣列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交易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管理層股東」	指	陳林先生、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姜強先生
「美敦力」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美國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敦力瑞士」	指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為美敦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轄下地方機構(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80,721,081股內資股，即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持有的部分內資股，合共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並於緊隨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改動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契約」	指	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美敦力與美敦力瑞士就有關買賣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契約，補充契約(其中包括)恢復買賣協議的效力，並將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項下達成先決條件的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美敦力與美敦力瑞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及買賣契約
「認購股份」	指	80,721,081股新H股，於緊隨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控股」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 • 山東 • 威海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欒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